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瑞消防”）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坚瑞消防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坚瑞消防终止实施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98元，募集资金总额39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454,1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145,827.09元，较164,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199,145,827.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KPMG-C（2010）CR NO.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4,1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2,636.61万元，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63.39万元。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

二、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已经终止实施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公司与陈起源（以下简称“乙方”）于2012年9月20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乙方持有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子”）65%的股权，双方已经完成了该部分股权交割，公司尚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20万元，以及根据华盛电子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情况支付追加的额外对价，乙方对此也表示理解，公司就前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同意使用终止实施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部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对外投资的款项尚未支付。

三、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项目的原因

- 1、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暂时停止其他资本项下的支出。
- 2、华盛电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地域、业务方面的重叠。

四、终止上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1、本次拟终止实施上述投资的影响

华盛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公司占比较小，因此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款项，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五、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本次拟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国泰君安认为坚瑞消防拟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坚瑞消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坚瑞消防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同时,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坚瑞消防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督促坚瑞消防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并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

杨志杰